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2788-GXTH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考核标准	5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七章	设计图纸	7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4-C2-002788-GXTH）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 采购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2788-GXTH
- (3) 预算金额：贰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整（2551598.00 元）
- (4) 资金来源：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5) 服务范围：

序号	路线编号	路段桩号	路线长度 (KM)	公路等级	路基宽度	路面宽度	路面类型	桥梁 (m/座)	涵洞 (m/座)
1	G210	K3552+678~K3565+442	12.764	二级	12	9	沥青	6	24
2	G219	K9973+201~K9988+729	15.528	三级	7.5	6.5	沥青	3	53
3	G219	K9988+729~K10000+930	12.201	二级	10	10	水泥	3	32
4	G219	K10000+930~K10022+731	21.801	三级	7.5	6.5	沥青	5	98
5	G219	K10022+731~K10031+327	8.596	二级	10	10	水泥	2	23
6	G228	K6831+134~K6846+971	14.341	四级	5	4	水泥	3	46
7	G228	K6846+971~K6856+636	9.665	四级	5	4	沥青	1	41
8	S312	K166+758~K177+688	10.93	二级	8.5	7.5	沥青	3	37
9	S312	K186+769~K232+800	46.031	二级	8.5	7.5	水泥	22	129
10	S312	K232+800~K277+676	44.876	二级	10	10	水泥	14	133
11	S312	K277+676~K295+321	17.645	四级	6.5	5.5	砂石	5	73
12	S312	K295+321~K296+661	1.34	四级	6.5	5.5	水泥	0	4
13	S312	K299+077~K302+542	3.465	三级	8.5	7.5	水泥	1	5
14	S516	K58+000~K65+523	7.523	四级	6.5	5	沥青	0	24

15	S516	K65+523~K70+521	4.988	四级	6.5	5	水泥	0	19
16	S516	K70+521~K81+130	10.609	三级	7.5	6	沥青	4	26
17	S516	K81+130~K107+619	26.489	三级	7.5	6.5	水泥	9	111
18	S516	K108+311~K118+450	10.139	四级	6.5	5	水泥	4	51

(6) 采购内容:

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10—2023)的要求履行各项日常养护各项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路肩整修和保洁,路基高草等植物整修,水沟杂物或杂草清理,路面保洁(含桥面),桥梁排水系统清理、疏通,桥梁锥坡清理,路基缺口处治,涵洞清理,路树修剪,刷白,灌木整形,树木(花草)补植,除虫,标志、标线、公里桩、百米桩、轮廓标、示警桩、道口桩、护栏及其他警示设施缺损后重新修复及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磋商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职称证书扫描件】。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5日（工作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客户端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钦州市永福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862 0000 0059

7.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7.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展中心网站（<http://gxyhgl.qinzhou.gov.cn/>）上发布。

7.4 预付款约定：10%签约合同价。

7.5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0-2218602

7.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如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递交：①电子邮箱方式：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应文发送至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41460957@qq.com；②现场送达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响

应文件以 U 盘存储送达至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7）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 218 号
项 目 联 系 人：曹家亮 15907701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7 号万锦华府 7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项 目 联 系 人：杨工 0777-3899600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概况	<p>采购名称：2024 年公路养护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GXZC2024-C2-002788-GXTH</p> <p>建设地点：防城港市境内，详见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p> <p>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质量要求：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相关公路养护、施工技术规范及考核评定标准进行公路路基、桥梁、涵洞、公路防护与突发事件处置、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公路绿化与环境保护等养护施工，质量合格。</p> <p>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工程量清单：详见第六章。</p>
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p> <p>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6</p> <p>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7</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款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的组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p> <p>1. 资格审查部分（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其中 1~15 项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1）诚信声明（格式见附件 1）；（后附：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2）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p> <p>（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5）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6）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近 1 个月（新成立单位请按实际提供）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 1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必须提供）</p> <p>(10)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符合附录 5、附录 6 的资料；（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11) 拟派往本项目专职安全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1 人的扫描件；（必须提供）</p> <p>(1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15)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必须提供）</p> <p>(16)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p> <p>2. 商务部分（以下文件必须按照内容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否则磋商无效）</p> <p>(1) 磋商函；（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2) 磋商报价表；（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3. 技术部分（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磋商无效）</p> <p>(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加盖公章，必须提供）</p> <p>(3) 供应商在最近 3 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或以上）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业绩。（项目合同文件或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p> <p>注：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7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p>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须足额交纳）：¥2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指定时间内须足额交纳并保持有效。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户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钦州市永福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862 0000 0059 注：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日18时0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以上账户（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将银行转账凭证底单复印件放进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以免耽误磋商。 3、供应商若没有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则磋商无效。
13	磋商报价	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共有 二次 报价（含首次报价）。
14	上限控制价	上限控制价：贰佰伍拾伍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整（2551598.00元） 报价不得高于上限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及质量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供应商成交后须交到项目业主指定账户
16	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9日9时30分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3月29日9时30分 截标后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8	开标程序	<p>（1）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p> <p>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p> <p>（2）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p> <p>（3）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p> <p>（4）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p> <p>（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7）开标结束。</p> <p>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p>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	澄清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澄清发布方式：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
20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	与磋商公告同一发布网站。
2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22	信用要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3	特别说明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p>

		<p>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24	价格合同	<p>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含施工机械设备、劳务、管理、安全、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固定单价承包，本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业主下达的计划来进行养护施工，如发生超过计划数等情形，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和前附表

8.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8.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8.5 第五章 技术标准、规范

8.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七章 设计图纸

8.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在“采购文件公告”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简称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磋商价格及依据

15.3.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4.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5.3.4.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5.3.4.4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3.4.5 磋商价格计算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4~50862-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2015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2011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配套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桂建标字〔2016〕16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资料, 本工程施工图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 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 以总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3) 根据相关规定, 磋商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4)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 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 否则作废标处理。

(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 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 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4.5 本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各分标具体信息价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4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并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参与竞标的分标号(如为多分标时)

以便核对查实，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17.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7.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4. 磋商小组组建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6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监督部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它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工程类）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钦州市永福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5 9862 0000 0059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crert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parentId=66462&articleId=VPpRbhH8q8030KuTtgQ5Ng==&utm=luban.luban-PC-38920.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d66eba9026ae11ee820eff0a208ff3bc>）。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 供应商资质应满足以下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且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供应商提供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 1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企业成立不足年份的按实际年份提供，如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请提供最近季度财务报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在最近 3 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或以上）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业绩。

2. 供应商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下面任意一种：

- （1）项目合同文件；
- （2）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注：上述证明材料均以供应商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承诺函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p>1.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2.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p> <p>注：（1）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最近一个月，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项目总工	1 人	<p>1. 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p> <p>2. 自 2017 年 12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或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实施养护作业项目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或副总工程师。</p> <p>3.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注：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最近一个月，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等专业均可。</p>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路基路面、桥梁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土建类或者路桥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合同成本、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注：（1）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员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有在建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提供随时撤离承诺书）
常驻人员	26人以上	身体健康、年龄在18周岁至55周岁内的劳务人员（因公路养护工作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工作，故对劳务人员做出以上要求）。	根据实际项目定，每10KM不少于1人

注：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若供应商在所投项目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供应商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路面清扫车		辆	1
2	热沥青洒布车	容量 6000L 以内	辆	1
3	自卸汽车 (T138, SX360)	装载质量 12t 以内	辆	2
4	洒水汽车 (YGJ51 02GSSEQ)	容量 6000L 以内	辆	1
5	路面铣刨机	铣刨宽度 2000mm 以内	辆	1
6	热熔标线设备		台	1
7	凸起振动标线机		台	1
8	护栏打桩机		台	1
9	护栏拔桩机		台	1
...				

注：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在所投项目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采购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采购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采购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具有相关技术水平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商务响应内容、技术响应内容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0~20分
1.1	<p>（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项目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报价给予3%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p>	0~10分
	总价分 (满分10分)	

		<p>(6)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最高投标限价 90%(含 90%)~100% (含 100%)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评标报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供应商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7)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供应商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8)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若评标报价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 若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 F 为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采购人可依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值 E1、E2 E1=0.2; E2=0.1; F=10</p>	
1.2	<p>单价分 (满分 10 分)</p>	<p>(1) 供应商报价应依据自身的实际生产能力进行如实填报各子目单价。</p> <p>(2) 供应商报价清单中, 允许存在不超过采购人上限价清单对应子目单价 30%的正偏差。</p> <p>(3) 没有工作量的清单子目, 招标人一般不作调整报价, 作报价调整的。必须在报价说明中逐个作出说明。</p> <p>(4) 所有存在正偏差超过 15%极负偏差超过 30%的子目单价, 必须在报价说明中逐个作出说明。</p> <p>(5) 评委根据报价清单中的单价偏离及说明情况酌情打分。</p>	0~10 分
2	技术分		0~56 分
2.1	<p>项目实施 组织计划 (满分 9 分)</p>	<p>优 (9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较好满足实施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 (6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布置合理, 能满足实施需要, 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 (3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实施需要。</p> <p>差 (0 分): 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布置不合理, 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0~9 分

2.2	养护作业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满分9分)	<p>优(9分):提供的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强,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养护作业并确保安全。</p> <p>良(6分):提供的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p> <p>中(3分):提供的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实施并确保安全。</p> <p>差(0分):针对性差,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实施和确保安全。</p>	0~9分
2.3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满分15分)	<p>优(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详细、可行、具体,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标准。</p> <p>中(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0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0~15分
2.4	安全生产及保证措施 (满分15分)	<p>优(1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10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5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p> <p>差(0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0~15分

2.5	文明实施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p>优（8分）：所提供的文明实施管理体系内容清晰、完整、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操作和可行性强。</p> <p>良（6分）：文明实施管理体系较清晰、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可行。</p> <p>中（4分）：文明实施管理体系不够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和可行性一般。</p> <p>差（0分）：文明实施管理体系不符合项目需求。</p>	0~8分
3	其他分		0~24分
3.1	项目经理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且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须附相关职称证书和建造师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0~5分
3.2	项目总工	<p>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具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等级职称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须附相关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0~5分
3.3	业绩	<p>供应商在最近3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项目以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0~6分
3.4	服务承诺分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评定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p> <p>优（8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后续服务承诺。</p> <p>良（6分）：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具体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及时，态度良好。</p> <p>中（4分）：服务承诺详细，表达充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差（0分）：没有服务承诺。</p>	0~8分
总得分 = 1 + 2 + 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养护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采购人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专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部分 专用技术条款

第1条 公路日常养护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款 路基应完好整洁，路堤及地基、边坡及结构物稳定，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1.2款 路面应完好整洁，使用性能满足安全通行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1.3款 桥涵应外观整洁，各类部件、构件齐全完好，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基础无冲蚀，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

1.4款 隧道土建结构应完好整洁，衬砌、洞门及洞口结构功能和性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排水设施完善、排水通畅，机电设施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1.5款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各分项设施应齐全完好、功能正常，各类设备应齐全完好、工作可靠。

第2条 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应注重养护生产作业安全及减少对通行车辆的影响。养护作业时按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

第3条 公路日常养护工作除遵守指南规定外，应符合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4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路肩一般规定

4.1 款 公路路肩应保持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路肩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 1%-2%。

4.2 款 路肩应无沉陷、缺口，与路面衔接平顺，边线顺直、曲线圆滑，表面无高草、垃圾、堆积物。

4.3 款 路肩边线清晰，路肩以外路基要低于路肩 5~10cm；路肩宽度应符合原公路设计等级的标准。

4.4 款 路肩应保持常态化整洁。路肩范围内高草、杂物、垃圾、堆积物、碎落物等应及时清理。

4.5 款 土路肩出现病害及时修补，不得有杂草。硬路肩产生病害应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处治。

第 5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路基缺口、塌方清理的规定

5.1 款 路基无缺口，塌方及时清理，根据县中心日常检查提供数据修复清理。

第 6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排水设施的规定

6.1 款 路基排水设施断面尺寸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

6.2 款 路基排水设施应保持排水畅通，如有损坏、堵塞应及时修复或清理，水沟杂物的清理不能堆积在路基范围内。

6.3 款 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应加强检查，防止淤塞，如有淤塞，应及时修理、疏通。

6.4 款 原有排水设施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适时增设或完善。新增排水设施时，其设计、养护应符合现行公路技术标准要求。

6.5 款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水沟必须清理至原设计断面尺寸；土质沟体内植被应修剪平顺，不能有高于 15cm 的杂草。

第 7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公路边坡的规定

7.1 款 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

7.2 款 公路上边坡高于路肩边缘 1m 范围内、下边坡水沟外缘或无水沟路段路肩外水平距离 1m（包含桥梁锥坡等结构）的坡面植被修剪平顺，杂草不得高于 15cm，无堆积物。

7.3 款 下边坡如有缺口、坍塌，应及时处治。上边坡如有碎落、塌方，应及时清理及采取相应的加固修整措施。

第 8 条 中央分隔带应保持整洁、不影响行车安全。对原有绿化植物定期进行修剪。

第 9 条 挡土墙、护坡保持完好无损，无裂缝、鼓肚、倾覆、空洞、冲刷等现象，勾缝、压顶完好。

第 10 条 路缘石保持完好无损，线性顺直。根据路容路貌整治需要必要时进行刷白以增加行车的舒适性。

第 11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路面保洁的规定

11.1 款 路面保洁要做到保持路面常态化整洁（包括硬路肩）

11.2 款 每天至少一次公路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路面上有杂物，应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无积水、泥砂。

11.3 款 路面的日常清扫，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机械或人工的方法进行。一级路以上应以机

械清扫为主，其他等级公路可以机械和人工相结合进行清扫。

第 12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桥梁养护的规定

12.1 款 桥梁日常养护应按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12.2 款 桥面应及时清扫，排除积水，清除泥土、杂物。

12.3 款 应加强桥梁的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安全隐患及时处治；不能处治的应及时上报属地养护中心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2.4 款 伸缩装置：应及时清除缝内沉积物，拧紧螺栓等。伸缩缝发生松动、翘裂，破损、老化或功能失效，应及时修理、更换。

12.5 款 人行道块件应牢固、完整，桥面路缘石应保持良好状态。若出现松动、缺损，应及时进行修整或更换。

12.6 款 桥梁栏杆包括钢筋混凝土及钢质护栏、防撞护栏等，应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12.7 款 桥头搭板脱空、断裂或枕梁下沉引起桥路连接不顺适，出现桥头跳车时，应进行维修处治，并检查桥台稳定等安全因素。

12.8 款 交通安全设施：桥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设施应齐全、醒目、牢固。

12.9 款 桥梁检查通道应保持畅通、整洁。

第 13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涵洞养护的规定

13.1 款 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发现淤塞，应及时疏通。

13.2 款 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发生变形或出现缺口，应及时修理或封塞填平。

13.3 款 涵洞进水口的沉沙井和出水口的跌水构造，应适时检查其是否损坏、与洞口是否结合成整体，如有损坏或发现裂隙甚至脱离，应及时修复加固。

第 14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里程碑及百米桩的规定

14.1 款 里程碑：里程碑应保持完好无缺失，表面完整，依照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进行埋设，埋设位置不能影响交通安全。

14.2 款 百米桩：百米桩应保持完好无缺失、表面完整、清晰可见。

14.3 款 里程碑及百米桩应定期清洗，刷新每年不少于 1 次。

第 15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有关交安设施方面的规定

15.1 款 示警桩、轮廓桩整体线形应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且符合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15.2 款 对于受污染的示警桩、轮廓桩、道口桩要及时清洗。缺失或破损的示警桩、轮廓桩、道口桩应及时恢复，反光效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更换反光设施。

15.3 款 波形护栏应保持完整、线形顺直，无污染，护栏受到污染时应及时清洗，附着式反光标志应保持完好状态。应经常性检查公路波形护栏的损坏情况，对于损坏的波形护栏应及时更换，如不能及时更换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4 款 标志标牌应保持完整、无污染，标志标牌受到污染时应及时清洗。交通标志的损坏应及时更换，更换或增设的标志标牌必须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规定。

15.5 款 标志标牌安装后板面平整、内容清晰，安装位置应无遮挡。反光标志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

第 16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关于公路路树方面的规定

16.1 款 公路路树不得影响行车安全，路树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净高）和路肩范围内。一级、二级公路净高不低于 6 米，三级、四级公路净高不低于 5.5 米。在上述范围内的树枝、树丫必须剪除。

16.2 款 遮挡交通标志的树枝，不论高低，一律剪除。同一排灌木必须按统一的高度进行修剪，修剪后的灌木线型应顺适美观。

16.3 款 不满足弯道内侧、平交道口安全行车视距的，应对遮挡视线的植物进行清除。

16.4 款 及时清理掉落在路面、路肩上的路树、枝干，剪除的枝杈树叶等杂物必须清理出路基范围以外。

16.5 款 路树刷白应整齐美观、线形平顺、颜色均匀。

16.6 款 路树种植的路树存活率要达到 95%以上。

第二部分 具体工作要求

第 17 条 路基方面工作要求

17.1 款 土路肩修整：包含路肩找平、压实，线形修整。

17.2 款 清扫路肩：要求使用机械清扫路肩杂物。

17.3 款 修补硬路肩：挖除旧路面+20cm 掺 2.5%水泥改善级配碎石+1cm 封油层+4cm 沥青碎石面层。

17.4 款 路基缺口填补：包含借土回填压实。

17.5 款 清理塌方：包含清理、运输、弃土。

17.6 款 清理盖板水沟：包括盖板移开及恢复原状。

17.7 款 公路边坡、水沟及路肩高草修整范围：

17.7.1 上边坡高于路肩边缘 1m 范围内；

17.7.2 下边坡水沟外缘或无水沟路段路肩外水平距离 1m（包含桥梁锥坡等结构）；

17.7.3 路肩：包含清理修剪后枝叶。

17.8 款 公路绿化景观的杂草修整及中央分隔带高草修整：包含杂草清理及树木花草修剪。

17.9 款 路缘石维护：工作内容：对平纵线型不顺直的路缘石修复。

17.10 款 路肩墙修复：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路肩墙（含材料、人工、机械）。

17.11 款 路缘石、路肩墙刷白：宽度：外侧 15cm，材料：石灰水。

17.12 款 挡土墙缺陷及护坡修复：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挡土墙（含材料、人工、机械）。

第 18 条 路面工作方面要求

18.1 款 路面（含路肩）保洁：路面保持常态化整洁，每月清扫不少于一次；桥面每周不少

于一次。

18.2 款 灌缝（沥青灌缝料）：工作内容包含旧缝清理、灌缝、沥青材料加热运输、撒铺石屑。

18.3 款 铺补沥青路面坑槽：包含挖槽、刷油、铺补。

18.4 款 挖补沥青路面基层：换填材料规格为掺 2.5%水泥级配碎石。

18.5 款 水泥混凝土路面灌纵横缝（聚氨酯类灌缝材料）：包含割缝、清缝、塞泡沫条、灌缝。

18.6 款 挖补破碎板（含铺补）：挖除旧路面（26cm）+换填大粒径级配碎石+三油三料封层。

18.7 款 特殊材料修补路面：抢修宝材料，厚度 1cm。

第 19 条 桥梁与涵洞方面工作要求

19.1 款 盖板涵清理：清理次数：一年两次工作；内容包含清理涵洞口，洞口垃圾清理，涵洞口 1 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19.2 款 圆管涵清理：清理次数：一年两次；工作内容包含清理涵洞口，洞口垃圾清理，涵洞口 1 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第 20 条 交安养护关于及附属设施方面工作要求

20.1 款 油漆刷新里程碑、百米桩：一年一次（最迟年终检查之前完成）。

第三部分 计量支付

第 21 条 计量：

21.1 款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供应商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1.2 款 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和工伤事故险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以及施工设备险保险费，由供应商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不单独计量。

21.3 款 第三者责任险由供应商以供应商与项目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供应商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 22 条 支付

22.1 款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附加费等税费由供应商自行办理。

第 23 条 完工结算

23.1 款 预付款：10%签约合同价。（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

23.2 款 进度付款：供应商每月完成路基养护工作后，经项目业主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数量及单价进行计量，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项目业主将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款项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第四部分 养护安全生产

第 24 条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工人生活安排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按要求交纳所聘请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此保险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项目单价或总额合价中。

第 25 条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养护范围内的养护安全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养护前必须对养护劳务队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养护规范作业，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采购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作业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成交供应商纠正和整改，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第 26 条 成交供应商在养护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如有违反，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 27 条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公路上进行养护，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2）、《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作业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养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专人维护各作业标志牌正常使用。作业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2-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第 28 条 路上作业养护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作业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供应商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作业、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第 29 条 养护作业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第 30 条 项目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第 31 条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与采购人签定的安全生产合同中的相关规定（详见《安全

生产合同》)。

第 32 条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沿海公路发中心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险的通知》(沿海路安监发(2021)4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所有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 33 条 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行为,将按规定扣款;

33.1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33.2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作业点或危险养护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33.3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养护作业点或作业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33.4 款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第五部分 文明养护

第 34 条 日常养护工作中关于文明养护方面的规定

34.1 款 在实施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时,清理桥面产生的垃圾不能抛到桥下,须清运到弃土场。

34.2 款 在实施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时,清理路面堆积物、塌方、水沟等产生的泥土、垃圾等,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存在影响公路及附属设施排水、路容路貌等情况,须及时清运到弃土场。

第六部分 双方责任及违约条款

第 35 条 采购人责任

35.1 款 采购人负责安全、进度、质量控制和监督,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并按合同工期、养护方案整体计划,遵守国家工程质量管理有关办法进行养护,不得擅自更改方案要求及养护内容,确保养护能安全、高效、优质完成。

35.2 款 采购人派出管理人员对本合同养护的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管理。

第 36 条 采购人责任

36.1 款 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的数量、时间必须与采购

人确定执行，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不执行此项规定造成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采购人有权按项目违约相关规定处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额赔偿损失。

36.2 款 成交供应商必须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自治区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各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并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民工购买相关的社会保险。否则，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涉诉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36.3 款 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采购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的 2% 单独拨付到成交供应商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作为支付成交供应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成交供应商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采购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成交供应商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36.4 款 成交供应商须保障进场后养护工作的连续性。如逾期超过 14 日历天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6.5 款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全面地履约合同，把属于该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返工，如成交供应商返工 3 次，仍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6.6 款 本合同承包价格均包含了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包括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运输、作业环保、安全防护、保险、利润、进退场费、税费、安全文明作业费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6.7 款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可认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并有权进行：

36.7.1 款 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价的 10% 缴纳违约金。成交供应商未完成项目及完成的不合格项目采购人不予收方结算，以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已完成项目的结算款中支付，成交供应商要承担造成所有损失的责任。

36.7.2 款 从上述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追索由于解除或终止合同引起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36.8 款 成交供应商对所承包项目的质量、进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经济效益等承担全部

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承包项目而引起的自己的债权、债务负完全责任。项目质量要求为合格，如养护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无条件返修至及格，如在质保期内无法返修至及格，将由采购人动用质保金维修，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工期每延期 5 天，按合同总承包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

成交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的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盈亏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37 条 合同争议解决

37.1 款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7.2 款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7.3 款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 38 条 其他事项

38.1 款 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工作内容和投资相对固定，如由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函或按比例退还履约金，成交供应商应予接受，且采购人不予赔偿成交供应商的任何损失，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竞标时应充分考虑，如参与本项目竞标视接受和认可本条款。

38.2 款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作业场地受淹超过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成交供应商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8.3 款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38.4 款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8.5 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对该项目_____分标养护的竞标。项目业主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分标由_____至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级公路，设计速度为_____公里/小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记录及最终报价；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含税）

4.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专职安全员：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项目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供应商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___。

9. 项目合同款计量及结算中_____统一办理，项目业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_____。项目业主和供应商同意项目的工程量和合同款由供应商自行协商分配，项目业主不再另外分配。

10 本协议书在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12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项目业主与供应商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养护作业、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养护作业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作业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业主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该项目_____分标的养护单位_____（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作业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业主的义务

- （1）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项目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业主养护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项目业主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 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成交供应商不得为项目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建议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分标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项目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项目业主_____（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成交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项目业主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新建、改建、扩建养护项目等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养护“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作业、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成交供应商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
- （7）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 （8）定期或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成交供应商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履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成交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养护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13) 成交供应商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 成交供应商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

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业主或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养护作业完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项目业主：_____（盖单位章）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成交供应商全称）

（合同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采购人全称）

（成交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养护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成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出具保函的银行自有格式，也可以采用以下格式。

履约保证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XX 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XX 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成交供应商履行与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且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指定的项目业主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和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盖单位章）

____（签字）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 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采购人指定的项目业主签发完工验收证书且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考核标准 (另册)

注：技术标准及考核标准包括：

1.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国家标准，不另行成册）；
2. 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养护精细化管理手册》（合册装订）。
3. 日常检查标准详见《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精细化工作日常检查表》，并合册装订。

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精细化工作日常检查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基本要求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一	路容路貌	清扫路面、清除路面堆积物、路面排水良好；路肩无沉陷、缺口，与路面衔接平顺，表面无蒿草、垃圾、堆积物；路肩边线清晰，路肩以外路基要低于路肩5~10cm；及时疏通修复路基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水沟杂物的清理不能堆积在路基范围内；混凝土及圬工结构水沟必须清理至原设计断面尺寸；土质沟体内植被应修剪平顺，不能有高于15cm的杂草；公路上边坡高于路肩边缘1m范围内、下边坡水沟外缘或无水沟路段路肩外水平距离1m（包含桥梁锥坡等结构）的坡面植被修剪平顺，杂草不得高于15cm，无堆积物等工作。	15	1. 路容路貌整治，要求路容路貌“畅、洁、舒、美、安”。路面存在泥砂、泥浆、垃圾等污染物的，每处扣0.3分，每公里限扣1.5分； 2. 路肩存在蒿草（高于15cm）、堆积物、垃圾等的，每处扣0.3分，每公里限扣1.5分； 3. 路肩填料松散不按要求累计超过50米，每次扣0.2分，最高扣2分； 4. 路肩修补质量不达养护技术规范，每次扣0.2分，最高扣2分； 5. 路容路貌较差受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2分； 6. 水沟堵塞，或者积水、堆积杂物、有20cm以上高草累计长50米以上的，视为该公里路面和水沟排水不畅，每公里扣1分； 7. 急流槽、泄水槽、截水天沟排水不畅，路肩横坡排水不畅，每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8. 混凝土及圬工结构水沟未清理至原设计断面尺寸或土质沟体内植物未修剪平顺，有高于15cm的杂草的，每处扣0.2分，最高扣2分。 9. 路基边缘至上边坡变坡处、或路肩垂高1.3米处不允许保留高12厘米的杂木及草，并从路肩上80厘米以内要全部铲净；下边坡及平台从路肩（或路缘石）外侧宽至1.5米内不允许有12厘米高的杂木及草；路缘石外侧、三面光水沟外侧、原平台以内要铲净整平。在1公里内双边累计不合格长度不超过100米的为合格；不合格长度在100米以上的，每100米扣考核分1分。	
二	路基	公路路肩横坡平顺，排水顺畅；出现病害及时修补，不得有杂草；硬路肩产生病害应参照同类型路面病害处治；路基排水设施断面尺寸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松散，坡度符合规定；及时处治上、下边坡病害；及时处治挡土墙、护坡病害；疏通和修缮排水系统，确保功能完好、排水畅通；完善出入口损坏或缺失的排水设施；改造提升排水能力不满足现状和影响群众生活的排水设施。	10	1. 边坡塌方不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2. 水沟、挡土墙、护坡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3. 道口堵塞，排水不畅，不及时疏通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4. 道口盖板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5. 路基下塌，不及时清理，并设置临时警示设施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三	路面	路面出现裂缝、坑槽、车辙、松散、沉陷等病害必须及时修复，修补方正，工艺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路面预防性养护等工作。	15	1. 沥青路面存在龟裂、裂缝、沉陷、车辙、波浪拥包、坑槽、松散、泛油等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错台、拱起、边角剥落、接缝料损坏、坑洞、唧泥、露骨等病害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1分，最高扣5分； 2. 路面修补工程里符合率不达95%以上，每低1%扣1分，最高扣2分； 3. 路面修补早损率高于10%，每高于1%扣1分，最高扣5分； 4. 水泥路面：灌缝完成月度生产计划95%以上，每低1%扣1分，最高扣2分； 5. 沥青路面：坑槽深度大于3cm、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0.3分；最高扣3分； 6. 未按路面修补技术、工艺及施工要求实施路面修补作业，不够方正、平整、美观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2分。	

6	四	桥梁	加强桥梁的日常巡查，及时处治病害，按规范做好检查工作；做好伸缩缝清理、桥下空间的养护管理工作；桥面干净整洁，无洒落物堆积，泄水孔排水畅通，锥坡整洁无杂草；桥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设施应齐全、醒目、牢固。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三类危桥监测记录，不按规定完成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2. 不及时处理经常性检查中发现的轻微病害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3. 桥梁伸缩缝存在沉积物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4. 桥下空间未按规定整治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5. 桥梁洒落物未及时清理、泄水孔排水不畅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6. 桥面铺装出现坑槽未及时修补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7. 桥梁锥坡杂草未按规范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8. 桥梁标志标线损坏未及时修复、标牌歪斜未及时扶正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9. 桥梁检查步道未设置或步道未保持干净整洁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10. 桥梁附属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7	五	涵洞	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及时处治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沉沙井病害等工作。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涵洞堵塞1/3高度以上的，视为排水不畅，每座扣1.5分；出水口高于涵洞海底的，每处扣1分，最高扣分2分； 2. 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3. 涵洞进水口的沉沙井损坏或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4. 出水口的跌水构造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5. 涵帽、八字墙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8	六	交安及沿线设施	标志、标牌无遮挡，倾斜、转向、倒地、缺损等。其它公路设施无缺损。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临时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公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的路树不影响行车安全视距。公路沿线百米桩、公里桩无损坏或缺失。公路沿线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开展保洁和修缮，做好表观干净整洁、结构无损坏缺失、功能正常完好。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志、标牌被障碍物遮挡，或标志牌倾斜、转向、倒地、缺损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2. 其它公路设施（如波形护栏）缺损的，因第三方未能及时恢复但未设置临时警示标志的，每处扣0.3分；最高扣分3分； 3. 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而影响交通安全并不设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5分；最高扣分2分； 4. 公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的路树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等工作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5. 公路沿线百米桩、公里桩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块扣0.1分。最高扣分2分； 6. 出现停车区、服务区设施损坏而不及修复的，每一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7. 服务水平低下的、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最高扣分2分。 	
9	七	安全作业	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标准规范设置施工作业控制区，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施工作业控制区要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科学设置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并完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施工机械车辆，应安装配置醒目齐全的警示标志，在路上作业时需打开相关警示设施。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养护在路上进行作业时，不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不穿戴标志服（帽）的，每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2. 养护施工机械车辆，未安装配置醒目齐全的警示标志或在路上作业时未打开相关警示设施得，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3. 养护施工机械车辆存在非法载人情形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4. 机械驾驶员存在无证驾驶、证件过期、驾驶与驾驶证不符的情形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5. 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措施的，每次扣0.5分，最高扣分3分。 	

八	专项工作	按时完成“县城出入口等重要节点路段”、“公路路面防洒落治理”、“过境公路排水系统治理”、“公路候车亭整治”及上级安排的专项整治工作。	5	专项工作没有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检查扣5分。	
九	绿化	1、路树树杆3m高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干净，确保路肩边缘上5m净空、路面上5.5m净空要求，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2、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无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3、种植路树位置线形顺直，及时进行施肥及浇灌，成活率达到95%以上。4、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路养护作业生态环境保护。5、所有路树采伐的采伐申请、竞标公告、竞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等资料要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5	1. 路树不符合净空要求，树枝遮挡标志牌，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每处扣0.2分。 2. 路树及绿化植物存在虫害，枯树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未及时处置，路基存在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每处扣0.1分。 3. 新种植路树位置、线形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1分；未及时进行施肥及浇灌，成活率在95%以下的，每下降1%扣0.1分。 4.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作业，造成环境污染的，视情节轻重扣0.5-1分。 5. 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每个项目扣0.2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一) 说明

1. 一般要求

(1) 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工程量清单，因此，各章节项目子目的工作量计量规则应与工程量清单相应章节的养护规范结合起来理解、解释和应用。

(2) 本规则所有服务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 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 任何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现场管理单位书面指示进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所有子目的单价都应根据供应商实际服务能力情况填写。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项目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工作量计量规则

(1) 除非现场管理单位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现场管理单位在场情况下，由成交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成交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现场管理单位审查和保存。

(2) 工作量应由成交承包人计算，由现场管理单位审核。工作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现场管理单位并由现场管理单位保存。

(3) 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交通管制及维护费用、车辆通行费、保险、规费、税金以及完成工程量清单上工作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等,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均不单独计量。

(5) 第 700 章的人工与机械单价,第 800 章的材料单价,均指项目作业现场价,并非 200-600 章项目清单的工料机计算单价,是在特殊情况(如应急抢险等)下实施养护作业时,需要单独计算时而采用的计量单价。

(6) 按合同提供完成的工作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现场管理单位批准或指示。成交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7) 因工作需要发生工作量变化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数量作出调整,并列入月度或季度计划下达给成交承包人。

(8) 根据采购人员及上级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填写的《沿海公路发展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精细化工作日常检查表》平均得分来得出月底考核分数(月底考核分数=累计各次检查得分/检查次数)。起始分为 100 分,月度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的支付 100%当月费用,分数 90~94 的支付 95%当月费用,分数在 85~89 的支付 90%当月费用,分数在 80~84 的支付 85%当月费用,分数在 75~79 的支付 80%当月费用,75 分以下的必须限时整改并由沿海中心检查通过后再按照扣分情况支付当月费用。

4. 预付款支付方式及扣回与还清

(1) 预付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金额: 10%签约合同价。在成交供应商签订了合约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申请材料,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开工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经批准后在采购人的监督下用于养护作业。

(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5. 质量保证金限额及缴纳方式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签约合同价。

(2)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量且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后，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按原账户退回（无息）。

6. 其他方面的要求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二、清单内容解释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200	路基养护			
2-1	修整路肩			
2-1-1	土路肩修整			
2-1-1-1	土路肩修整(宽度<1m)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路肩须保持常态化符合规范要求。	1. 路肩找平(包含取土) 2. 压实
2-1-1-2	土路肩修整(宽度≥1m)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路肩须保持常态化符合规范要求。	3. 线形修整
2-1-1-3	清扫路肩	km/次	按实际完成的里程长度,以km/次为单位计量,路肩须保持常态化整洁。	1. 机械清扫路肩杂物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1-2	修补硬路肩	m ²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修补方案:挖除旧路面+20cm 掺 2.5%水泥改善级配碎石+1cm 封油层+4cm 沥青碎石面层 2. 按规范养护,并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2	路基缺口填补、清理塌方			
2-2-1	路基缺口填补			包含借土、回填、压实
2-2-1-1	填补路基缺口(每处3m ³ 以内,不累计)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填补要符合规范要求。	1. 借土 2. 回填 3. 压实
2-2-1-2	填补路基缺口(每处3m ³ 以上)	m ³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借土 2. 回填 3. 压实
2-2-2	清理塌方			包含清理、运输、弃土
2-2-2-1	清理塌方(每单处5m ³ 以内,不累计)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清理塌方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2-2-2	清理塌方(每单处5m ³ 以上)	m ³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清	1. 清理塌方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理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2-3	清理水沟			
2-3-1	清理土质边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以内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2	清理三面光水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以内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3	清理盖板水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以内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盖板移开及恢复原状
2-3-4	清理截水沟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以内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5	清理急流槽	m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清理,含水沟积土杂物在10cm以内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3-6	土质水沟开挖(包括截水沟等)	m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挖土 2.装车 3.运输 4.卸除 5.空回
2-4	公路边坡、水沟及路肩高草修整			
2-4-1	公路边坡、水沟及路肩高草修整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修整范围:1.上边坡高于路肩边缘1m范围内;2.下边坡水沟外缘或无水沟路段路肩外水平距离1m(包含桥梁锥坡等结构); 3.路肩。 4.包含清理运输修剪后枝叶至指定地点。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2-4-2	公路绿化景观的杂草修整	m ²	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包含清理运输修剪后枝叶至指定地点。
2-4-3	中央分隔带高草修整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包含清理运输修剪后枝叶至指定地点。
2-5	路缘石及路肩墙			
2-5-1	路缘石维护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1. 对平纵线型不顺直的路缘石修复（含更换）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5-2	路肩墙修复	m ³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旧构造物 2. 修复（C20 混凝土，含养护） 3.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5-3	路缘石、路肩墙刷白	km/次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 km/次为单位计量。	工作要求：宽度：外侧 15cm，材料：石灰水
2-6	挡土墙、护坡维修			
2-6-1	挡土墙缺陷修复	m ³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旧构造物 2. 地基平整夯实 3.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2-6-2	护坡修复	m ³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 C20 混凝土修复，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旧构造物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1	路面（含路肩）保洁			
3-1-1	一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路肩、桥面）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工作要求：路面保持常态化整洁，每月清扫不少于一次；桥面每周不少于一次。
3-1-2	二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 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	工作内容：1. 机械清扫路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路肩、桥面)		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肩杂物
3-1-3	三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路肩、桥面)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1-4	四级公路路面保洁(包含路面、硬路肩、桥面)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修整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3-2	路面修补			
3-2-1	沥青路面			
3-2-1-1	灌缝(沥青灌缝料)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沥青灌缝料,以米为单位计量,灌缝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旧缝清理 2. 沥青材料加热运输 3. 灌缝 4. 撒铺石屑
3-2-1-2	铺补路面坑槽(3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补路面坑槽,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铺补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切割 3. 清理 4. 铺补(含洒粘层油) 5. 压实 6.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2-1-3	铺补路面坑槽(每增1cm)	m ²	如坑槽深度超过3cm,每增1cm,就增加相应面积计量。	
3-2-1-4	挖补路面基层(20cm)	m ²		1. 测量 2. 挖除受损基层 3. 清理 4. 铺补掺2.5%水泥级配碎石 5. 压实 6.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3-2-1-5	挖补路面基层(每增减1cm)	m ²	如基层厚度不是20cm,每增减1cm,就增减相应面积计量。	
3-2-1-6	铺补路面面层(3cm厚)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采用沥青混凝土铺补路面面层,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铺补流程及质量要符	1. 测量 2. 清理 3. 铺补(含洒粘层油) 4. 压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合规范要求。	5. 标志、标线恢复
3-2-1-7	铺补路面面层(每增 1cm)	m ²	如面层厚度超过 3cm, 每增 1cm, 就增加相应面积计量。	
3-2-1-8	一油一料罩面(厚度不低于 0.5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采用一油一料罩面工艺实施预防性养护工作, 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清理 3. 一油一料工艺罩面 4. 压实
3-2-1-9	二油二料罩面(厚度不低于 1.5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采用二油二料罩面工艺实施预防性养护工作, 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清理 3. 二油二料工艺罩面 4. 压实
3-2-1-10	三油三料罩面(厚度不低于 2.5cm)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采用三油三料罩面工艺实施预防性养护工作, 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测量 2. 清理 3. 三油三料工艺罩面 4. 压实
3-2-2	水泥混凝土路面			
3-2-2-1	灌缝			
3-2-2-1-1	纵横缝(含清缝, 聚氨酯类灌缝材料)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纵横缝重新灌缝, 以米为单位计量, 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割缝 2. 清缝 3. 塞泡沫条 4. 灌缝
3-2-2-1-2	胀缝(含清缝)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对水泥混凝土面板胀缝重新灌缝, 以米为单位计量, 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1. 割缝 2. 清缝 3. 灌缝
3-2-2-1-3	病害裂缝灌缝(沥青灌缝料)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 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病害裂缝灌缝, 以米为单位计量, 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	1. 割缝 2. 清缝 3. 灌缝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合规范要求。	
3-2-2-2	挖补破碎板(含铺补)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破碎板进行挖补,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养护工艺:挖除旧路面(26cm)+换填大粒径级配碎石+三油三料封层
3-2-2-3	特殊材料修补路面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对水泥混凝土面板病害进行修补,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养护流程及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	养护工艺:材料:抢修宝;厚度:1cm。 1.测量 2.清理 3.利用抢修宝对砼面板病害进行修补 4.养生
4-1	桥梁清理			
4-1-1	桥下保护区、河道清理	m ³	对桥下保护区、河道出现的堆积物进行清理,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1.清理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4-1-2	桥下垃圾清理	座/年	对桥下出现的垃圾进行清理,以座/年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要常态化保持。	1.清理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4-1-3	伸缩缝维护	m/次	对桥梁伸缩缝进行维护,以m/次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符合规范要求。	
4-1-4	桥梁其他设施维护	座/年	对桥梁其他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以座/年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常态化保持。	
4-2	涵洞清理			
4-2-1	盖板涵清理			
4-2-1-1	孔径≤1m	道	对涵洞进行日常维护,清理频率为一年两次,以道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常态化保持。	工作内容包含清理涵洞口、洞口垃圾清理、涵洞口1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1.清理 2.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4-2-1-2	1m<孔径≤2m	道		
4-2-1-3	2m<孔径≤3m	道		
4-2-1-4	3m<孔径<5m	道		
4-2-2	圆管涵清理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4-2-2-1	孔径≤1m	道	对涵洞进行日常维护，清理频率为一年两次，以道为单位计量，维护效果要常态化保持。	工作内容包含清理涵洞口、洞口垃圾清理、涵洞口1米范围内杂草清理。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4-2-2-2	1m<孔径≤2m	道		
4-2-2-3	孔径>2m	道		
5-1	交通安全设施保洁及维护			
5-1-1	清洗标志牌			
5-1-1-1	清洗立柱式标志牌	m ² /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标志牌牌面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1-2	清洗悬臂式标志牌	m ² /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配合机械清洗被污染的标志牌牌面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2	油漆刷新里程碑、百米桩	km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公里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油漆刷新里程碑、百米桩，一年一次，（最迟年终检查之前完成）
5-1-3	清洗道口桩	根/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道口桩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4	清洗立柱式轮廓桩	根/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道口桩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5	清洗示警桩	根/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次为单位计量。	1. 人工清洗被污染的道口桩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6	清洗波形钢护栏（A级）	m/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次为单位计量。	1. 清洗被污染的波形护栏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准
5-1-7	清洗波形钢护栏（B级）	m/次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次为单位计量。	1. 清洗被污染的波形护栏 2. 清理频率以业主安排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准
5-2	交通安全设施更换			
5-2-1	更换里程碑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对应公路等级，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公里碑。
5-2-2	更换百米桩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对应公路等级，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百米桩。
5-2-3	更换道口桩	根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道口桩。
5-2-4	更换柱式轮廓桩	根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轮廓桩。
5-2-5	更换附着式轮廓标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附着式轮廓标。
5-2-6	更换轮廓桩反光标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轮廓桩反光标。
5-2-7	更换示警桩	根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示警桩。
5-2-8	更换波形钢护栏（A级）	m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未能及时更换的，须按规范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5-2-9	更换波形护栏端头（A级）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端头。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换。	
5-2-10	更换波形钢护栏 (B级)	m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未能及时更换的，须按规范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5-2-11	更换波形护栏端头 (B级)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端头。
5-2-12	更换护栏段立面标志	块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护栏段立面标志。
5-2-13	更换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5-2-14	更换吸能端头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吸能端头。
5-2-15	更换凸面镜	个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损坏，立即更换。	及时更换符合规范的吸凸面镜。
5-3	交通安全设施增设			
5-3-1	增设道口桩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道口桩。
5-3-2	增设柱式轮廓桩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柱式轮廓桩。
5-3-3	增设附着式轮廓标	块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块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附着式轮廓标。
5-3-4	增设轮廓桩反光标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轮廓桩反光标。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尺寸制作。	
5-3-5	增设示警桩	根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以根为单位计量，按规定尺寸制作。	按规范尺寸制作并按规范安装示警桩。
5-3-6	增设波形钢护栏			
5-3-6-1	增设波形钢护栏(A级)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
5-3-6-2	增设波形钢护栏(B级)	m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波形护栏。
5-3-7	热熔型涂料普通标线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含铲除旧标线) 2. 拌和、溶解涂料，喷涂标线、撒玻璃珠 3. 初期养护
5-3-8	热熔型减速振动标线	m ²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路面清扫(含铲除旧标线) 2. 拌和、溶解涂料，喷涂标线、撒玻璃珠 3. 初期养护
5-3-9	增设护栏段立面标志	块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块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护栏段立面标志。
5-3-10	增设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个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护栏端头反光标志膜。
5-3-11	增设吸能端头	个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吸能端头。
5-3-12	增设凸面镜	个	依据现场管理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新增符合规范的吸凸面镜。
6-1	路树修剪(包含乔木、灌木)			
6-1-1	路树修剪(数量≤100棵)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路树修剪效果必须符合《公路日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常养护技术指南》要求。	
6-1-2	路树修剪（数量>100棵）	km/年	按年度总承包制采购，以km/年为单位计量，路树修剪效果必须符合《公路日常养护技术指南》要求。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6-2	清理弯道影响视距的杂物	m ² /次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m ² /次为单位计量，清理效果必须符合《公路日常养护技术指南》要求。	1. 清理 2. 运废弃物至指定地点（含运输、卸除、空回）
6-3	路树刷白（除虫）	棵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按照实际完成的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利用一定比例石灰水，对路树进行刷白，时间由各县区养护中心定
6-4	路树种植			
6-4-1	乔木			
6-4-1-1	乔木（胸径<5cm）	棵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种植； 2. 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种植的各类乔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3. 根据实际树种定价。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施基肥 4. 苗木栽植 5.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6.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6-4-1-2	乔木（胸径≥5cm）	棵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种植； 2. 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种植的各类乔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3. 根据实际树种定价。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施基肥 4. 苗木栽植 5.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6.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6-4-2	灌木	棵	1.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种植； 2. 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种植的各类灌木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3. 根据实际树种定价。	1. 开挖种植穴（槽） 2. 换填种植土 3. 施基肥 4. 苗木栽植 5. 支撑、浇水、施肥、除虫、除杂草、修剪、补种 6.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运输
6-5	植草	m ²	依据现场管理人员指示位置，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1. 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2. 铺种植土、铺草皮 3. 养护 4. 场地清理，废弃物装卸运输
7-1	人工			
7-1-1	普通工	工日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配合做好相关日常小修保养工作
7-1-2	机械工	工日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持相关机械操作证、上岗证人员
7-2	装载机			
7-2-1	1.5 m ³ 以下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2-2	1.5~2.5m ³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3	自卸汽车			
7-3-1	3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3-2	6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	含人工油费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量 1 个工日。	
7-4	压路机			
7-4-1	2.8~4t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 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 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4-2	6~8t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 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 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4-3	18t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 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 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5	挖掘机			
7-5-1	0.6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 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 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5-2	1.0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 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 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5-3	2.0m ³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 4 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 4 个小时以上计量 1 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6	高空作业车 10m 以内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	含人工油费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7-7	扫地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8	风炮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所有机械均为含人工油费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9	灌缝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10	小型割草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7-11	切缝机	台班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完成数量，4小时内按半个工日计量，4个小时以上计量1个工日。	含人工油费
8-1	碎石			
8-1-1	石屑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1-2	碎石（1-2cm）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1-3	碎石（2-4cm）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8-1-4	碎石 (>4cm)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2	砂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3	片石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4	砂性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5	锯末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6	砂浆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7	沥青			
8-7-1	改性沥青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7-2	乳化沥青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7-3	热沥青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8	水泥			
8-8-1	Po32.5 水泥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8-2	Po42.5 水泥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8-3	Po52.5 水泥	t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计量	服务内容
			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8-9	商品混凝土			
8-9-1	C15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9-2	C20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9-3	C25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9-4	C30 混凝土	m ³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8-10	石灰	kg	工作量按经现场管理单位验收核准的实际收方数量，以公斤为单位计量。	相关技术指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第七章 设计图纸（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如有)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1) 诚信声明……（页码）
-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 (5)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页码）
- (6) 有效的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页码）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近 1 个月（新成立单位请按实际提供）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页码）
-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近 1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页码）
-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页码）
- (10)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其中，①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要求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二级（含）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②专职安全员要求具备有效的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格式后附）……（页码）
- (1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页码）
- (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诺书……（页码）
-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页码）
- (14)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页码）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 (16)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页码）

附件 1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如有）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响应文件签署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分标（如有）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分标（如有）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名并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2、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相应的印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分标（如有）的
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承诺书（格式）

（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__分标（如有），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__分标（如有）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在基础上根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不违法分包等作出对磋商有利的承诺。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措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阳 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设备 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规定，在_____项目的磋商中，我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____（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结算价与成交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分包商）承建的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如有)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页码）
- 二、磋商报价表……（页码）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页码）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养护作业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写）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养护作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养护服务的实施、完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养护服务，保证养护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如有） 币种：人民币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工期	
质量等级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正/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如有)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页码）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页码）
- 三、供应商近 3 年内（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或以上）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业绩。）……（页码）

一、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 总体实施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养护作业的实施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
3. 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公路日常养护交通安全组织方案
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方案
7. 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结尾落款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____分标 (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销售和已完工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完工日期	在施工或已完工	备注
我公司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交，若上述填报内容与实际入驻不符，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上述人员应附与资历要求相对应的资格证或相关证书（如有）、职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在最近 3 年中（所完成项目的交竣工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按单个合同段成功完成过一个（或以上）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设施工程或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业绩。（项目合同文件或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